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地址：太仓市港区北环路 8 号

供应商：广州朗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4 号 10-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江苏太仓港口管委会关于货物在途监管电子关锁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C2025-014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为规范和强化集装箱货物途中监管，按照海关总署金关工程二期物联网应用规划和海关总署物流可视化系统具体要求，根据义乌海关监管场所与太仓海关口岸监管场所的转关业务及太仓海关关区内监管场所之间的转场业务场景，通过应用安全智能锁（电子关锁）、卫星定位、智能卡口等物联网技术结合应用，建设货物途中监管系统，建立新型监管货物途中运输物联网监控模式，实现全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

（2）服务内容：

1 **建设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系统总览	数字地图	项	1	
1.2		实时监控	项	1	
1.3		智能锁信息集成	项	1	
1.4		集装箱信息集成	项	1	
1.5		车辆信息集成	项	1	
2	轨迹回放	轨迹回放	项	1	
3.1	预警管理	预警信息	项	1	
3.2		预警处置	项	1	
3.3		预警处置记录	项	1	
4.1	统计查询	智能锁实时状态	项	1	
4.2		智能锁历史状态	项	1	

4.3		智能锁详情	项	1	
5.1	配置管理	电子围栏	项	1	
5.2		路径设置	项	1	
5.3		路径业务匹配规则设置	项	1	
6.1	信息备案	智能锁备案	项	1	
6.2		手持 PDA 阅读器备案	项	1	
6.3		固定式阅读器备案	项	1	
6.4		用户备案	项	1	
7.1	设备管理	设备调拨管理	项	1	
7.2		设备账单管理	项	1	
8.1	施验封管理	待施封数据采集	项	1	
8.2		施封数据管理	项	1	
8.3		待验封数据采集	项	1	
8.4		验封数据管理	项	1	
8.5		场所卡口数据对接	项	1	
9.1	智能锁后台	智能锁数据接入	项	1	
9.2		智能锁协议解析	项	1	
9.3		智能锁数据分发	项	1	
9.4		智能锁数据入库	项	1	
9.5		预警逻辑	项	1	
10.1	手持机后台	登录接口	项	1	
10.2		施封接口	项	1	
10.3		验封接口	项	1	
11	手持机 APP	手持机 APP	项	1	
12	固定式后台	固定式后台	项	1	
13	地图应用	地图应用	项	1	

2 系统功能技术参数

1、 系统总览

1.1▲**数字地图**展示普通地图、卫星地图、自定义图层，包含地图工具中“标注点”、“矩形”、“多折线”、“矩形”、“圆形”等图形按钮用于在地图上绘制图形，用于制作电子围栏，清除按钮可清除临时绘制的图形。

测量工具用于在地图上进行测量标绘，包括距离测量、面积测量、清除测量

等。

1.2 实时监控

可以通过地图界面监控当前所有海关注册的监管车辆的位置和运行情况。通过不同的图标和颜色区分出正在运输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并对该车辆的数据进行跟踪、预警。

1.3 智能锁信息集成

集成智能锁作业信息、状态信息等进行集中展示。智能锁基础信息，智能锁上锁、施封、验封、开锁等重要操作节点信息，智能锁相关预警信息、智能锁预警处置。

1.4 集装箱和车辆信息集成

集成集装箱和车辆基本业务信息进行集中展示，以方便进行关联查看。

2、轨迹回放

▲根据时间范围，获取该时间范围内的业务记录，根据业务行进轨迹记录进行回放。可对历史业务轨迹进行查看、播放；可倍速播放，可暂停；并集成展示业务预警事件。（提供系统截图，包括1、轨迹回放的查看、播放、倍数选择、暂定等功能项，2、地图上展示轨迹、预警实践效果）

3、 预警管理

包含预警信息、预警处置、预警处置记录，系统根据配置的监控规则自动进行监测，对满足条件的事件进行预警，满足用户对预警进行处置操作，记录预警和处置的记录。

4、统计查询

包含智能锁实时状态，智能锁历史状态，智能锁详情。用户查看当前实时的、历史的在途业务信息、集装箱信息、智能锁信息。

5、 配置管理

5.1 电子围栏

提供基于多种地图类型的电子围栏绘制工具，包括标记点、矩形、圆形、多边形、多折线等。提供基于上述工具的绘制、定位、重绘、展示、颜色、透明度

设置功能，提供基于多种业务场景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功能。

5.2 路径设置及匹配规则

依托电子围栏，设置起点、终点、过路点、途中时间等信息，形成路径方案，可对已有路径进行查询、重置、编辑、定位等功能。提供路径业务查询功能。对路径进行业务匹配设置，提供某一种业务下的默认路径方案配置功能。把路径和业务进行匹配，能够在 PDA 施封操作时，根据账号权限及所选业务，查看所有平台完成备案的路径业务方案，也可选择按需选择业务类型的默认方案、设置业务类型及处置权限等，匹配路径。

6、 信息备案

包括安全智能锁备案，手持式阅读器备案，用户备案等功能，实现备案新增、修改、删除、查看。

7、 设备管理

包含设备调拨管理，设备账单管理。对智能锁派发和回收的管理，对设备使用记录生成账单。

8、 施验封管理

包含：待施封数据采集，施封数据管理，待验封数据采集，验封数据管理，场所卡口数据对接。实现获取待施封数据、施封数据、待验封数据、验封数据，并进行数据的查询统计及修改和卡口系统对接。

9、 智能锁后台

包括：智能锁数据接入，智能锁协议解析，智能锁数据分发，智能锁数据入库，预警逻辑设计。

10、手持机后台

包括：提供手持机登录接口，施封接口、验封接口。判断智能锁是否符合施封和验封条件，接收手持机施封和验封结果反馈，保存施封和验封结果

11、 手持机 APP

手持机 APP 包括用户登录、智能锁读取、二维码扫描、智能锁施封动作、智能锁验封动作、基本设置等模块。

12、 固定式后台

固定式后台包括智能锁读取、施封、验封等模块。

13、 地图应用

地图应用包括地图应用解决方案-服务端、地图应用解决方案-客户端、地图基础图层服务、地图数据等功能模块。服务端软件应具备地图数据的导入、导出、更新和删除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具备地图渲染、路径规划、信息分析、位置服务、接口管理等功能。客户端提供地图浏览、路径规划、离线地图等功能。提供卫星图和普通地图两种基础图层，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3 软件其他要求

1、 建设能力要求

▲按照软件应用场景要求，具有跨直属关转关业务系统承建能力。

2、 数据传输要求

▲按照软件功能需求，系统需实现义乌海关等和太仓海关的施验封数据对接和智能锁数据实时交换功能，数据保存在日志中，可查询历史记录。供应商提供成交后一个月内实现和启运地海关数据对接的承诺函。

3、 系统性能要求

▲项目界面简约，用户体验良好。一方面，软件必须能够同时兼容后台维护及前台展示，效果佳；另一方面，软件稳定性强，数据处理速度快，并发能力高，承载能力强。

（1）服务标准：乙方就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给甲方使用，以达到满足货物在途监管电子关锁项目的招标要求、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太仓、义乌两地海关数据专线服务、两地海关数据对接服务、系统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

（2）项目进度要求：本项目需要签订项目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测试、系统上线工作。合同签订后，系统免费维保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C2025-0146**）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乙方需根据上述功能要求，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软件工程建设规范，形成本项目详细的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作为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圆整）人民币，小写：（￥：390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加或者减少，乙方同意配合并按照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依据双方确认后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乙方117000元；

（2）项目上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乙方117000元；

（3）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乙方117000元；

（4）项目免费维护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乙方 39000 元。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整合、系统开发集成、用户培训全部建设任务，完成 3 个月试运行，提供功能、性能、压力、渗透测试用例及报告、相关验收材料，通过甲方复测、复核并修复所有安全漏洞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甲方应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培训与验收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免费提供二次移机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含源代码）、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

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配合终止合同相关事宜且同意不对前述违约金数额进行调整，不向甲方主张其他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

价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供应商）：广州朗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董宇阳	代表人：杨伟佳
电话：0512-53186506	电话：13825102368
开户银行：中行浮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13205007863210837	账号：650975885261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